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所已为公司相关审计业务服务了 8 年，一直以来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审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五、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七、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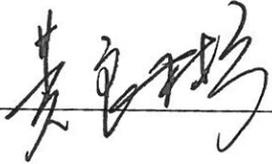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娄 杭  _____

日期：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良彬 

日期：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文明  _____

日期：2020年4月23日